

杨武泉 著

四库全书总目辨误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872

杨武泉 著

四库全书总目辨误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四库全书总目辨误/杨武泉著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1.7

ISBN 7-5325-2896-0

I. 四... II. 杨... III. 古籍-图书目录-勘误-中国 IV. Z83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31231 号

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

四库全书总目辨误

杨武泉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10.5 插页 4 字数 253,000

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-2,100

ISBN 7-5325-2896-0

Z·382 定价: 20.00 元

前 言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著录了一万多种书，内容浩瀚，作者如云。为之摘要论世，自不能无误；而传抄传刻，复难免错讹。故《总目》版本虽多，却无一种无疏误。前人对此曾致力于匡绳，是正良多，然不能尽纠。余于暇日，常披览此书，觉有误即随手摘出，略抒己见。积久近千条。兹经整理，汰冗去复，弃琐并同，尚得 680 余则。虽限于“识小”，但对《总目》不无补苴之益。特依《总目》次第录出，以就正于读者，并供校订此名著者参考。

我所辨订，以当今流传最广之中华书局 1965 年据浙本并参考殿本、粤本之影印本为对象，书名次第及所注卷数，皆依此本。惟此本有误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《总目》不误者，则置之不论。又凡邵懿辰、邵章《增订四库简明日录标注》、李慈铭《越缦堂读书记》（由云龙辑）、胡玉缙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》（王欣夫辑）、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、崔富章《四库提要补正》、李裕民《四库提要订误》诸书所已纠者，则避不涉及（纠而未正者又当别论）。近十多年来，刊载于学术杂志（包括《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》）以补正《四库提要》之论文，已查阅数十篇，尚未发现拙著有与之雷同者，其所论列，本书恕不征引或辨难。

本书引《总目》原文，凡避讳字皆改回。如“宏治”径作“弘治”，“邹忠允”径作“邹忠胤”，“李容”径作“李颀”，“郑琬”径作“郑琰”，“《元英集》”径作“《玄英集》”等，不一一注明。

杨武泉

2000年5月

A. 经 部

易 类

1. 东坡易传

《总目》卷二云：宋苏轼撰。是书一名《毗陵易传》，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谓其书初遭元祐党禁，不敢显题轼名，故称毗陵先生，以轼终于常州故也。

“其书初遭元祐党禁”云云，检各种版本之《老学庵笔记》，兼及今人由涵芬楼《说郛》中抄出之《老学庵续笔记》，与从类书中辑出之佚文，均无此语。陆游《渭南文集》卷二八《跋〈苏氏易传〉》云：“此本，先君宣和中入蜀时所得也。方禁苏氏学，故谓之毗陵先生云。”《总目》所言盖本此，馆臣误记书名也。

2. 易璇玑

《总目》卷三云：宋吴沆撰。沆字德远，临川人。

《明一统志》卷五四抚州府人物吴沆条、雍正《江西通志》卷八〇《人物志·吴沆传》、《嘉庆一统志》抚州府《人物》吴沆条，均谓沆为“崇仁人”。崇仁与临川为邻县，吴沆为崇仁人，非临川。其人有时被称为“临川吴沆”者，乃因崇仁隶抚州，吴沆自举州名以示地望，如《易璇玑》自序，即称“抚州布衣臣吴沆”，抚州又称临川郡，故称“临川吴沆”，非著其里贯也。

3. 周易经传集解

《总目》卷三云：宋林栗撰……（栗）绍兴十二年进士……于时

朱子负盛名，骎骎向用，而栗之登第在朱子前七年，既以前辈白居……两不肯下，遂互激而成讦奏。

朱熹登第在绍兴十八年，见《宋史》本传及《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》（朱为第五甲第九十名）。林栗成进士，只比朱早六年，《总目》作“前七年”，误。

4. 复斋易说

《总目》卷二云：宋赵彦肃撰。彦肃字子钦，号复斋，太祖之后。

“彦”为行辈，宋太祖之后无“彦”字辈。“彦”为太祖弟魏王廷美七世孙之排行。《宋史·宗室世系表二〇》廷美长子德恭之六世孙，有二彦肃，本书作者，当即其中一人。《总目》作“太祖之后”，误。

5. 杨氏易传

《总目》卷三云：宋杨简撰。简字敬仲，慈溪人……事迹具《宋史·道学传》。

“事迹具《宋史·道学传》”八字，为原本提要所无，可知在编入《总目》时，为总纂所加。总纂习知杨简为著名道学家，但未检《宋史》，不知杨简未入《道学传》。简传在卷四〇七，与敢于进谏之杜範、张处等同卷。《总目》上文中之“《道学传》”，应改作“本传”。

本《总目》卷九二《二程粹言》条，谓作者杨时，“事迹具《宋史》本传”。杨时《宋史》实入《道学传》，却不著“道学”二字；杨简不在《道学传》，却又误缀“道学”，盖作者记忆恍惚，而均未核《宋史》也。

6. 易通

《总目》卷三云：宋赵以夫撰。……考赵汝腾《庸斋集》有《缴赵以大不当为史馆修撰奏札》曰：“郑清以进史属之以夫，四海传笑，谓其进《易》尚且代笔，而可进史乎？”

检《庸斋集》卷四《缴赵以大不当为史馆修撰事奏》，荐赵以夫

者，乃郑清之，其人官至左丞相，《宋史》有传。《总目》上文“郑清”下漏“之”字。

7. 周易要义

《总目》卷三云：宋魏了翁撰。了翁字华父，号鹤山，临邛人。

魏了翁，《宋史》本传，《宋元学案》卷八〇小传、雍正《四川通志》卷九上《人物志》本传、嘉庆《直隶邛州志》卷三四本传，均作“邛州蒲江人”。蒲江今仍为县，临邛宋时为邛州附郭县，即今四川邛崃市。蒲江、临邛非一县，不应相混。在宋代，邛州又称临邛郡，《总目》当是举郡名，但视为魏了翁里籍，实不确。

8. 东谷易翼传

《总目》卷三云：宋郑汝谐撰。汝谐字舜举，号东谷，处州人。……其言《易》，宗程子之说。……如程子解“艮其背，不获其身；行其庭，不见其人”，以为外物不接，内欲不萌。郭忠恕得其说而守之，遂自号兼山，以是为儒者之至学也。

宋代处州治丽水，处州人易被视为丽水人，实则郑汝谐为青田人，见光绪《处州府志》卷一八《人物·郑汝谐传》。《总目》上文“处州”下应补“青田”二字。（雍正《浙江通志》卷一七七《人物·郑汝谐传》，谓为平阳人，存考。）

郭忠恕，《宋史》入《文苑传》，著《汗简》、《佩觿》等书。然其人卒于太平兴国二年，无学程子《易》说而守之的可能。《宋史·隐逸·郭雍传》云：“父忠孝，官至大中大夫，师事程颐，著《易说》，号兼山先生。”可知《总目》上文中之“郭忠恕”，乃“郭忠孝”之误。

9. 易学启蒙小传

《总目》卷三云：宋税与权撰。与权始末未详。据其自序，知为魏了翁门人；据书末史子擧跋，知其字口巽甫。据《书录解题》载其《周礼折衷》一条，知为临邛人尔。

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二“鹤山《周礼折衷》二卷”条云：“枢密临邛

魏了翁华父之门人税与权所录。”临邛，指魏了翁之郡望（实为郡名，非县籍，说见第7条），非指税与权之籍贯，《总目》误也。《宋元学案》卷八〇税与权小传云：“字巽甫，巴郡人。”道光《重庆府志》卷八《人物志·税与权小传》云：“《巴县志》：与权，巴县人，究心理窟，世称儒宗。”可知税与权为宋重庆府巴县人，作“临邛人”，误。

10. 周易传义附录

《总目》卷三云：宋董楷撰。楷字正叔，台州临海人，宝祐四年进士。

雍正《浙江通志》卷一七六《人物·董楷传》、《宋元学案》卷六五《董楷小传》，均作“字正翁”。民国《临海县志》卷二一《人物·董楷传》：“字正翁。”注：“《上海名宦志》作克正，或楷初筮仕时字。《四库提要》本张云章小传，作‘正叔’，似误。”按，《宝祐四年登科录》第五甲第四十六名进士，字迹残泐，姓名处但存一“董”字，但从注文里贯等看，必是董楷。文云：“字一翁。”“一”当为“正”之残剩。“翁”字完整无缺。可知董楷字“正翁”，作“正叔”者误。

《总目》又云：是编成于咸淳丙辰。

咸淳无丙辰。董楷自序末署“咸淳丙寅后学天台董楷谨序”，是丙寅即咸淳二年，非丙辰也。

11. 易学启蒙通释

《总目》卷三云：宋胡方平撰。……又蔡模、徐几、翁咏三家。模，蔡渊子，几、咏皆渊之门人……

本《总目》卷三五《孟子集疏》提要云：“（蔡）模，字仲觉，……蔡沉之子，蔡抗（应为杭）之兄也。”《宋元学案》卷六七“九峯学案·教授蔡觉轩先生模”条云：“字仲觉，九峯先生冢子也。”九峯即蔡沉。雍正《福建通志》卷四七建宁府人物蔡模传云：“字仲觉，沉长子。”而蔡渊为蔡沉之兄，另有子蔡格等，亦见《宋元学案》卷六二“西山蔡氏学案”。《总目》谓“（蔡）模，蔡渊子”，误。

《总目》又云：淳熙丙午，下距至元己丑凡一百一十三年，朱子安知有《通释》乎？

丙午为淳熙十三年，即公元1186年。己丑为至元二十六年，即公元1289年。二者相距仅一百零三年。《总目》作“一百一十三年”，“一十”字衍。

12. 读易私言

《总目》卷四云：元许衡撰。衡字平仲，河内人。

许衡之字，《元史》本传、《震宇通志》卷八九怀庆府人物许衡条、《宋元学案》卷九〇小传，均作“字仲平”。明初王祿《王忠文集》卷一四《拟元列传二首》亦云：“许衡，字仲平，怀庆河内人也。”可知《总目》于许衡之字，偶误倒而未刊正也。

13. 周易衍义

《总目》卷四云：元胡震撰。……书前有自序，作大德乙巳，盖成宗九年也。

据《元史·世祖纪》及《成宗纪》，至元三十一年正月世祖崩，四月皇孙铁穆尔即位，是为成宗。改次年为元贞元年，元贞三年二月，又诏改当年为大德元年。乙巳为大德九年，即成宗十一年，《总目》作“成宗九年”，误。

14. 周易本义通释

《总目》卷四云：元胡炳文撰。炳文字仲虎，号云峰，婺源人。……《元史·儒学传》附载其父一桂传中。程敏政《新安文献志》所谓笃志朱子之学者也。

《元史·儒学·胡一桂传》只言“其同郡（按，应称“同邑”）胡炳文，字仲虎”，未言炳文为一桂之子。《弘治徽州府志》卷一七胡一桂传：“婺源梅田人。”又胡炳文传：“婺源考川人。”二人里居亦异。《新安文献志》卷七一汪幼凤《胡云峯炳文传》云：“字仲虎，婺源人。父斗元，传《易》学于前进士朱洪范。”《宋元学案》卷八九胡炳文小

传：“字仲虎，婺源人，父孝善先生斗元，从朱子从孙小翁（按即洪範）得《书》、《易》之传。”可知胡炳文之父为斗元，非一桂。《总目》所言二胡关系，误。

崔富章《四库提要补正》本书条云：“胡炳文，一桂之子，方平之孙，胡氏三代皆究心于《易》者。”（页25）乃袭《总目》之说而不知其误者。

《总目》又云：序题延祐丙辰，盖仁宗之三年。……考炳文生于宋理宗淳祐十年，其与（吴）澄书时称年七十，则当在延祐七年庚申，在作序之后三年。

仁宗即位于至大四年正月，至同年九月，诏改次年为皇庆。皇庆二年后，又改元延祐。延祐三年丙辰，为仁宗之六年或五年，不得曰“仁宗之三年”。又胡炳文七十岁时，为延祐六年己未，《总目》作“七年”、“庚申”亦误，惟在作序后“三年”不误。

15. 周易本义集成

《总目》卷四云：元熊良辅撰。良辅字任重，号梅边，南昌人，延祐四年，尝领乡荐，其仕履未详。

同治《南昌府志》卷四三人物儒林传，据《续宏简录》云：“熊良辅，字任重，南昌人。举（元）仁宗延祐丁巳乡试，师同邑瑶溪熊凯，得其《易传》。与进贤龚煥为友。试礼部不第，归训徒乡塾，研究《易》旨。……陈栾见而称之，题曰《周易本义集成》，为之序。又著《风雅遗音》、《小学入门》行于世。”丁巳即延祐四年。

同书又称：“《县志》跋云：良辅，梅边村人，故号梅边居士。梅边地在罗舍渡旁，相传熊氏居此。当元明盛时颇盛，有九科十八举之谣。明鼎革时，举族逃徙无遗，庐舍荡然，姓氏湮没，知名者居士一人而已，可胜慨哉！”

邵远平《续宏简录》卷三四《熊良辅传》云：“字任重，别号梅边，江西南昌人，举（元）仁宗延祐丁巳乡贡。早师同邑瑶溪熊凯学

《易》，复得《易传》于凯。友进贤龚煥。试礼部不第，归训徒乡塾，研究《易》旨。”

以上均可见熊良辅之身世。

16. 易精蕴大义

《总目》卷四云：元解蒙撰。蒙字求我，吉水人……中天历乙巳江西乡试。

天历纪元，不足三年，其中无乙巳。检雍正《江西通志》卷五一“选举志”天历二年己巳乡试条，是年中乡试者，有“解蒙，吉水人”。可知《总目》上文“乙巳”乃“己巳”之讹。

17. 易学变通

《总目》卷四云：元曾贯撰。贯字传道，泰和人，天历辛巳举于乡。

天历无辛巳。雍正《江西通志》卷五一“选举志”天历二年己巳乡试条载：“曾贯，泰和人。”可知《总目》上文“辛巳”乃“己巳”之误。

18. 读易纪闻

《总目》卷五云：明张献翼撰。献翼字幼于，昆山人。

张献翼与兄凤翼、弟燕翼，以及同县人皇甫津、冲、汾、濂四昆仲，均有文名。当地人语云：“前有四皇，后有三张。”见《明史·皇甫津传》及雍正《江南通志》卷一六五文苑传。《明史》及《江南通志》均谓县为长洲（今属苏州市吴县），《总目》作昆山人，误。

19. 像象管见

《总目》卷五云：明钱一本撰。一本字国瑞，武进人，万历癸未进士。……天启初，追赠太仆寺卿。事迹具《明史》本传。

《明史》本传谓“天启初赠太仆寺少卿”，光绪《武（进）阳（湖）志餘》卷九人物钱一本传，亦谓“天启初赠太仆寺少卿”。《明史·职官志三》：“太仆寺卿一人从三品，少卿二人正四品，正德十一年增设一人。”可见卿与少卿，品级、官额皆不同，不可混而为一。上文

“追赠太仆寺卿”，应作“追赠太仆寺少卿”。

20. 周易稗疏

《总目》卷六云：国朝王夫之撰。夫之字而农，号薑斋，汉阳人。

王夫之为衡阳人，履历无关汉阳，其祖籍亦与汉阳无涉。余廷灿《王夫之传》（载《国朝耆献类征初编》卷四〇三）、李元度《国朝先正事略·王而农先生事略》、《清史稿》本传，均言之甚明。不知《总目》何以误作“汉阳人”也。

21. 易酌

《总目》卷六云：国朝刁包撰。包字蒙古，祁州人，前明天启辛卯举人。

天启无辛卯。《国朝先正事略》卷二八刁包事略云：“年二十有五，举明天启丁卯乡试。”王士禛《池北偶谈》卷七“刁蒙古”条亦云：“天启丁卯举人。”雍正《畿辅通志》卷六五选举志天启七年举人表中，载“刁包，祁州人”。丁卯即天启七年，可知《总目》上文“辛卯”乃“丁卯”之误。

22. 周易浅述

《总目》卷六云：国朝陈梦雷撰。梦雷字省斋，闽县人，顺治己丑进上。

清钱仪吉《碑传集》卷四四《陈编修梦雷传》云：“福州闽县人，未冠登康熙九年进士。”由“未冠”可推知陈梦雷出生，不会早于顺治七年。己丑为顺治六年，其时陈尚未出生，岂能成进士？《清史稿·李光地传》云：“陈梦雷者……与光地同岁举进士。”李光地为康熙九年庚戌科进士，可知《总目》上文“顺治己丑”乃“康熙庚戌”之误。

23. 关氏易传

《总目》卷七云：旧本题北魏关朗撰。……是书《隋志》、《唐志》皆不著录，晁公武《读书志》谓李淑《邯郸图书志》始有之，《中兴书

目》亦载其名，云阮逸詮次刊正，……逸与李淑，同为神宗时人，故李氏《书目》始有也。

李淑，《宋史》有传，因御史中丞张昇论奏，出知河中府病卒。张昇为御史中丞，在致和二年至嘉祐三年，见《宋史》昇传，可知李淑之卒，即在仁宗时。阮逸于景祐年间，与胡瑗同被征定乐律，见《宋史·乐志二》，则亦仁宗时人。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八载《邯鄲书目》十卷，有李淑于皇祐元年所作自序。此书目即《邯鄲图书志》，异名而已。既于皇祐时成书，怎能载入神宗时人刊定之《易传》？《总目》上文中之“神宗”，乃“仁宗”之误。

24. 学易举隅

《总目》卷七云：元鲍恂撰。恂字仲孚，崇德人，登至元乙亥进士，荐为翰林，不就。

《明史·鲍恂传》仅言“元至正中，以荐授温州路学正”，未言成进士。光绪《嘉兴府志》卷六〇人物鲍恂传所载同。光绪《石门县志》卷八鲍恂传云：“千乘乡人……元统乙亥，举《易经》解元。至正中授温州路学政。”亦未言成进士。王世贞《弇山堂别集》卷八一“科试考”，载洪武四年会试“知贡举官”中有“前贡士鲍恂”。清沈季友《携李诗系》卷五“西溪先生鲍恂”小传云：“元统间，三领浙元，历平江教授。至正甲申、至元(?)癸巳，皆入闈校正。”可知鲍恂仅领乡荐，未成进士。

《弇山堂别集》卷四五“殿阁大学士未预阁务者”中载“鲍恂，浙江崇德人，洪武中荐举，十六年拜文华殿大学士，未任辞”。所谓“荐为翰林，不就”，当指此而言，然非元代之事，乃明初之政闻也。

25. 易经图释

《总目》卷七云：明刘定之撰。定之字主敬……事迹具《明史》本传。

《明史》本传作“字主静”。彭时《刘公定之神道碑》（载焦竑《国

朝献征录》卷一三)、王世贞《弇山堂别集》卷四五《内阁辅臣年表》、钱谦益《列朝诗集小传》乙集“刘阁学定之”条、雍正《江西通志》卷七八吉安府人物刘定之传,均谓刘定之“字主静”。按,《大学》首章:“定而后能静。”此当是刘定之名字之取义。《总目》作“字主敬”,误。

26. 周易象义

《总目》卷七云:明唐鹤征撰……《凡例》中屡称“先君”, (鹤征)盖右都御史顺之之子也。

《明史·唐顺之传》载,顺之死前,“擢右金都御史”巡抚凤阳。《列朝诗集小传》丁集上、《明儒学案》卷二六唐顺之小传、光绪《武进阳湖县志》卷二一人物名臣唐顺之传,所载并同。右都御史正二品,右金都御史正四品,见《明史·职官志二》。品秩差异,不可混同。《总目》上文“右”字下漏“金”字。

27. 易经疑问

《总目》卷八云:明姚舜牧撰……考舜牧生于嘉靖癸卯,其《五经疑问》,皆年过六十所撰。迨年过八十,又重订《诗》、《礼》二经及此书。其序并载所著《来恩堂集》中。

姚舜牧生于嘉靖二十二年癸卯,见《来恩堂集》卷一六《自叙历年》,自当无误。《总目》所谓“年过八十”,则当在天启二年以后。然崔富章《四库提要补正》之《易经疑问》条云:“今浙江馆藏明万历三十八年刊本题《重订易经疑问》十二卷,自序云:‘余小子无知,蓄疑思问二十年,今复载订,求正于海内君子。’是八十岁以后之重订本,为六经堂刊《五经疑问》之第一种。”(页55)按,万历三十八年时,姚舜牧当六十七八岁,不得言“年过八十”。其自序言“今复载订”,确为重订,则重订非在年过八十以后。而重订时言“蓄疑思问二十年”,则初撰时非“年过六十”也。《总目》及《补正》皆误。

28. 易疏

《总目》卷八云：明黄端伯撰。端伯字元公，江西新城人。……福王时官礼部仪制司郎中，南京破，死难。事迹附见《明史·高倬传》。乾隆乙未赐谥忠节。

《明史·高倬传》附黄端伯传：“福王立，大学士姜曰广荐起之，明年三月，授仪制主事。五月，南京破……卒就戮。”雍正《江西通志》卷八四建昌府人物：“黄端伯，字元公，新城人。……福王立，授礼部主事。乙酉五月，南京破，被执死之。”郎中，正五品；主事，正六品，见《明史·职官一》。黄端伯就义前，官为仪制司主事，《总目》作“仪制司郎中”，误。

《嘉庆一统志》江西建昌府二“人物”云：“黄端伯，新城人，崇禎进士。福王立，授仪制司主事。南京溃……及被系狱，作《明夷录》。临刑，端伯曰：‘须生刺我心，头始可断。’从之乃绝。本朝乾隆四十一年，赐谥烈愍。”同治《新城县志》卷十人物传忠义篇云：“黄端伯，字元公，崇正戊辰进士……监国赠太常卿，谥忠节，荫一子。隆武赠礼部尚书，谥忠毅。……乾隆四十一年赐谥节愍。”可知赠谥“忠节”者，乃“监国”即福王朱由崧也。若乾隆追谥，乃烈愍或节愍，非忠节。且在乾隆四十一年。《总目》作乾隆乙未即乾隆四十年，亦误。

29. 三易大传

《总目》卷八云：明李陈玉撰。书分二册……

本书作者李陈玉之字号、籍贯、仕履，按例，应有所表述。但全书李陈玉之著作，仅此一见，却不见简介，盖漏略也。按，雍正《江西通志》卷七九吉安府人物篇云：“李陈玉，吉水人，明崇禎甲戌（按即七年）进士，授嘉善令……后除浙江道御史，以忧归。著《进思堂集》、《离骚笺注》等书，卒祀乡贤。”注：据《浙江名宦志》。又近人姜亮夫《楚辞书目五种》云：“《楚辞笺注》四卷，明李陈玉撰。陈玉字石守，吉阳人（按，吉水县东北一百二十里有吉阳县，三国吴置，

隋省),号谦庵,崇祯时为武塘(今名魏塘镇,嘉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。见崔富章《四库提要补正》页104)令,明亡不仕,披发入山,往来楚粤间,憔悴行吟。”(页87)可知其人乃明末县令及御史,清初为明之遗民。

30. 周易应氏集解

《总目》卷九云:国朝应撝谦撰。撝谦字嗣寅,钱塘人,康熙己未尝举博学鸿词。

本《总目》卷三八《古乐书》提要云:“(应)撝谦,字嗣寅,仁和人。”与本条所言“钱塘人”之说歧异。按,全祖望《鮑琦亭文集选注》(今人黄云眉选注,齐鲁书社1982年版)《应潜斋先生神道碑》云:“应先生讳撝谦,字嗣寅,学者称为潜斋先生,杭之仁和县人也。”李元度《国朝先正事略》卷二八应潜斋先生事略、民国《杭州府志》卷一三八儒林传,亦均谓应撝谦为仁和人。惟《清史稿·儒林·应撝谦传》记为钱塘人,与《总目》说同,误矣。

“康熙己未尝举博学鸿词”下失书“不就”。

31. 孔门易绪

《总目》卷九云:国朝张德纯撰。德纯字能一,号松南,长洲人,康熙庚辰进士,官常山县知县。

庚辰为康熙三十九年。据今人朱保炯、谢沛霖编《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》(以后简称《碑录索引》),是科进士张德纯,乃青浦人,雍正《江南通志》卷一二四选举志所载同。嘉庆《松江府志》卷五八张德纯传称,先世“由昆山迁青浦”,不涉长洲。而乾隆《长洲县志》之选举志与人物志,均不载此人。光绪《常山县志》卷三七职官志载知县“张德纯,青浦县进士,康熙四十八年任”。可知张德纯籍贯为青浦,《总目》作“长洲”,误。

32. 周易剩义

《总目》卷一〇云:国朝童能灵撰。能灵字龙俦,号寒泉,连江